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1.05-06

Vol.03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居住正义——房地合一 2.0 即将上路

工 商 | 新创企业对公司法之运用

财富管理 | 全球视野下双重国籍税务议题 (上)
税务居民及课税规定 (以台湾地区与美、加为例)

中國

税 务 | 金税四期上线后税务征收管理变化及应对

工 商 | 商标对于企业发展的意义

资本市场 | 台资企业 A 股上市需要注意的问题

财富管理 | 如何挑选大陆保险产品

居住正义—— 房地合一 2.0 即将上路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为促进不动产交易合理化、透明化，台湾当局政府积极推动居住正义改革，除自 2012 年及 2016 年实施实价登录及实施房地合一税制度外，近期更完成了实价登录 2.0 及房地合一 2.0 修法，希望有效抑制房价，实现居住正义，房地合一 2.0 已确定 2021 年 7 月 1 日上路，而实价登录 2.0 也预计同步上路，本文将探讨房地合一 2.0 重要修法内容及后续影响。

房地合一 2.0 重点修法内容

一、延长高税率级距期间

表 1

持有期间 适用税率	现制	修法后
45%	1 年以内	2 年以内
35%	超过 1 年未逾 2 年	超过 2 年未逾 5 年
20%	超过 2 年未逾 10 年	超过 5 年未逾 10 年
10%	超过 10 年	超过 10 年

由表 1 可知，修法后拉长高税率持有期间，未来持有期间超过 5 年者才可适用较低 20% 税率，除了抑制短期炒作外，本次修法将预售屋也纳入（详后说明），以一般预售屋 2~3 年交屋期来看，未来一旦完工出售，将马上面临高税率，故对于资金压力较大之投资客来说，2021 年 7 月 1 日前将有一波转单潮。

二、法人比照个人课税

现行法人出售不动产同营利事业所得税计税方式，最高税率 20%，与个人最高税率 45% 差异很大，形同变相鼓励以法人买卖不动产，造成租税不公，因此修法后将法人出售不动产比照个人分开计税，如表 2 所示。

表 2

持有期间 适用税率	现制	修法后
45%		2 年以内
35%		超过 2 年未逾 5 年
20%	同营所税	超过 5 年未逾 10 年
申报方式	合并计税	分开计税 / 合并报缴

三、扩大房地课税范围

过去房地合一对于预售屋尚未纳管，系属“权利”的移转，非属“不动产”产权的移转，应依所得税法规定计算财产交易所得，并入个人综合所得总额办理结算申报。新制将预售屋纳入杜绝投资客短期操作。

除纳入预售屋外，本次将包含不动产的未上市柜股权交易列入房地合一 2.0 课税范围。所谓包含不动产之未上市股权指公司价值高达 5 成以上皆为不动产，而计税标准，则以“股权持有年度课税”作为认定标准，只要公司所持有不动产超过资本额一半，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进行股权交易时，不论该公司取得房地产时间点是否在 2016 年前（房地合一税适用认定时点），一律适用房地合一税 2.0。



四、土地涨价总数额增设减除上限

计算房地合一所得税的公式包含两段，第一段是先以出售房地时的交易价格，减去“原始取得成本”以及“因取得、改良、移转所支付的费用”，算出房地交易所得；再以房地交易所得减去“土地涨价总数额”，计算出最终课税所得再乘上税率课税。

过去常有人藉由拉高“土地涨价总数额”减少课税所得，系因现行规定若房屋的“申报移转现值”比公告土地现值高，可用卖房年度的“申报移转现值”减掉买房年度的公告土地现值来计算土地增值税，因土增税自用住宅用地优惠税率才 10%，远比房地合一税最高税率达 45% 更低，即使“土地涨价总数额”变高，要缴的土增税增加，仍可达节税效果，因此本次修法增订“土地涨价总数额”只能以“卖房年度的公告土地现值减买房的公告土地现值差额”为上限。

五、不受影响之交易

这次修法针对个人、营利事业因非自愿因素及其他原因交易持有 5 年内的房地，可以免除重税，税率以 20% 来计算。所谓其他原因主要有一、与建商合建 二、参都

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另针对个人符合规定之自住房屋、土地则依 10% 税率计算。

个人及营利事业非自愿因素财政部于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子法，在个人部分有 6 种适用型态、企业为 4 种。个人方面有因调职或非自愿离职卖屋、出售遭他人越界建筑房地、无力偿债遭强制执行房地、需出售房地负担医药费、取得保护令为躲避他人卖房，以及共有房地在本人未同意状态下遭出售等情形，就可用排除条款，适用 20% 税率。

房地合一 2.0 实施前，笔者认为影响最大的主要是持有两年以上未满五年间的非自用及非自有资金投资客，一旦在 7 月 1 日前未出售，未来要适用 20% 低税率需额外再绑 3 年，且一旦贷款宽限期过后，房贷连本带利，资金和时间压力会更加重。另外因预售屋在本次修法纳入，因此预计交屋后出售之投资客在 7 月 1 日前亦有出场压力。另外针对资有资金较大且无时间压力之投资客短期内影响不大，但政府一但加重房地持有税，如房屋税、地价税甚至囤房税着手，对于满手不动产且无资金压力的投资客来说影响较大，这部分有待政府后续政策调整资产配置。





新创企业对公司法之运用

文 / 赵品雁经理

为 因应新型态的经济模式与符合世界潮流之趋势，台湾当局政府于 2018 年修正了公司法，距目前已实施约三年。我们就来整理汇总新公司法对于创新企业的运用。

一、无票面金额股

无票面金额股，指的是股票没有每股金额，公司依照实际需求制订发行价格。可使新创企业的创业者可以在公司设立初期用较低价格取得较多的股权；之后在公司有较好的发展后，可以再以每股较高的发行价格却占较少的股权方式来做募资。2015 年的《公司法》修正，引入国外的无票面金额股制度，允许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无面额股票，使得一些新创公司对于股权规划有更大的空间；2018 年的《公司法》修正后，扩大到所有非公开发行公司所适用，使得一般公司的股权规划也更加有弹性。

二、特别股的发行

《公司法》将股份分为普通股及特别股。普通股为通常发行的无特别权利股份，是为公司股份的基本。而特别股相较于普通股，分为权利上更有利或更不利待遇之股份。例如：一股可抵多股的复数表决权股、一股可换多股普通股的特别股、保障当选董事参与经营之特别股、对特顶事项可投反对票之黄金特别股…等。

2015 年修法前，公司仅能设计特别的权利内容，包括特别股股东行使表决权的顺序、限制或无表决权。2015 年修法后，在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中，为

追求符合其企业特质之权利义务规划及安排，可于章程中设计相关上述类型之特别股，以应需要。

2018 年之修法，为提供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之特别股更多样化及允许企业充足之自治空间，也增列相关条文，其中也对于公司发行公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有明确规范，《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五款禁止或限制特别股股东被选举为董事或监察人，且其亦得于章程规定，保障特别股股东当选一定名额之董事，但基于监察人为公司之监督机关，为落实监察权之行使及公司治理之需求，未允许公司以章程保障特别股股东当选一定名额之监察人。增订的第二项“复数表决权特别股股东，于监察人选举，与普通股股东之表决权同。”是为避免具复数表决权特别股股东掌控董事及监察人席次，有违公司治理之精神。所以对于具有复数表决权特别股之股东，限制其于选举监察人时，表决权应与普通股股东之表决权同。

其中对于公开发行股票之公司，不适用之规定，因考虑放宽特别股限制，少数持有复数表决权或否决权之股东，可能凌驾或否决多数股东之意思，及特别股股东被选举为董事、监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当选一定名额董事之权利，都有违股东平等原则，因公开发行股票之公司股东众

多，为保障所有股东权益，并避免滥用特别股衍生万年董事或监察人之情形，导致不良之公司治理及代理问题，故对于发行复数表决权、否决权或被选举为董事、监察人之禁止或限制之特别股仍采较严谨之规范。

三、盈余分派

于 2015 年修法增订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专节时，即已开放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可分派两次盈余。2018 年的《公司法》修正对于盈余分派之方式新增了期中分派，且扩及所有类型之公司适用，企业可以有更弹性盈余分派的方式。“第二百二十八条之一公司章程得订明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于每季或每半会计年度终了后为之。”此举不但可强化股东投资效益，也可能减少投资人因一次性配息后即处分股票之情形，而有助于公司股价之稳定；投资者也可以因适时回收投资获利，也可作为资金运用时考虑之因素之一。

四、修正“三董一监”的限制

2018 年的《公司法》修正增订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项：“公司得依章程规定不设董事会，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为董事长，董事会之职权并由该董事行使，不适用本法有关董事



会之规定；置董事二人者，准用本法有关董事会之规定。”为回归企业自治，开放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公司，不用再一定需设置至少三位董事，只要在章程中明订，得可不设董事会，而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此举让新创企业，可能创业初期公司规模较小，股东较少之情形，在没有这样的人力配置下，也无需再去找人头或亲戚朋友担任董监事，可以减少人头董事衍生的纠纷，也保障股东的权益；不设置董事会，也不用再透过会议的方式，免去许多实际上不需要的形式或文书纪录，也可以降低经营上的成本。

五、放宽员工奖酬规定

2018年《公司法》修正，针对员工奖酬工具（员工分红入股、员工新股认购权、买回库藏股发放员工、员工认股权凭证、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做了重大变革，

除了放宽非公开发行公司得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外，并扩大员工奖酬发放对象，除集团总公司员工外，亦扩及控制及从属公司员工，有助于集团公司员工调度，公司可重新检视留才制度之设计来留住人才，增加企业竞争力。对于新创企业来说，创立初期公司。

资金有限，可以藉奖酬工具来留住优秀人才。

六、可转换公司债

2018年《公司法》的修法，也是首度引进“可转换公司债”。指的是可赚换成股票的债券，持有债券可固定领取利息，当公司股价上涨高于转换价格时，就可以将债券换成股票来出售赚取价差。

新创公司设立初期，为了筹措资金，

除了向银行贷款，可能就是需要以公司估值或也有可能还没有营运，根本无法估值，导致要让投资者加入时的价格及股权比例，往往让新创团队会觉得自己估值被低估，而投资者会觉得价格被高估，所以造成双方不满意但还可以接受的情况，如果新创企业营运不如预期时，双方矛盾的问题可能就此产生。

所以如果新创企业可以运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来筹措初期资金，仅须约定支付固定利息费率及到期赎回日期来做发行，就得以避开新创企业估值问题，并与债权人约定下一轮融资时，若股票价格大于转换价格，则债权人可选择转换成股票；

若股票市价小于转换价格，债权人可选择继续持有可转债，继续赚取固定利息。因此可使投资人有弹性的选择权，对于新创企业团队来说，可转债相对取得的资金成本，也比股权取得的资金成本来的低。

新创企业在设立发展的过程中，不外乎就是资金的筹措、股权的规划、优秀人才的募集及经营管理，公司法修法后的法规松绑，对于创业者的提供了友善的经营发展环境，也让创业者可善用这些创业工具，使企业来达到最大效益。





全球视野下双重国籍税务议题（上） ——税务居民及课税规定（以台湾地区与美、加为例）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台湾当局政府因为承认“双重国籍”，拥有美国籍、绿卡或他国国籍一样能保有台湾地区公民资格，所以拥有“双重国籍”的人不在少数。在过去时空背景下，除了拥有他国权利外，更因为过去税务信息不透明，海外成为富人藏富的首选。但自2010年美国公布“肥咖条款”以来，全世界反避税措施更加成熟，OECD在2014年发布了共同申报准则CRS，犹如全球版的肥咖条款，台湾虽非OECD会员地区，亦完成了反避税条款立法（台版肥咖条款），并于2019年正式实施，优先与签有租税协议国家/地区交换税务信息。

拥有“双重国籍”人士需了解不同国家间税务规定，确认国籍与税籍差异。就税务居民及课税规定说明如下：

税务居民规定



— 中国台湾地区：

不少人以为有设籍就是税务居民，因此在判断自身税务风险时容易产生误解，以下就籍别、户籍、税务居民认定简要说明，详表 1。

表 1

	籍别	户籍	税籍
条件	父或母為 台湾地区居民	· 台湾地区境内 出生之人民 · 台湾地区居民入境 后，经核准定居	符合“经常居住” 认定原则
文件	護照	身份证	税务标识代码
效果		具备完整权利义务	纳税

在不考虑归化下，原则上只要父或母其中一人为台湾地区居民，就构成《国籍法》的要件，拥有国籍就拥有台湾地区护照，以 NBA 华裔球星林书豪为例，林书豪父母都为台湾籍，因此他一出生就是台湾籍，受到台湾的外交保护，并可领取台湾地区护照。而户籍通常指境内出生之居民或外国人、无身份 / 国籍人士归化或回复身份 / 国籍并核准定居，取得身份证后具备完整权利义务。

台湾当局对于税务居民认定方式主要以户籍与居留天数两种标准为准；有户籍者，在课税年度内于境内居住满 31 天，或是境内居住 1 天以上但未满 31 天，其生活经济重心都在台湾者，就符合税务居民资格。至于没有户籍者，在课税年度内于境内居住满 183 天者，同样符合税务居民身分。



— 美国：

原则上只要为美国公民或持有绿卡人士，就是美国税务居民，纵使整年度未踏进本国本土，最有名的例子就是英国外相强森，强森有美国国籍，是因他的父母在纽约工作时生下他，但五岁后就搬离纽约，强森因卖掉伦敦房子遭美国税局追税愤而放弃美籍。至于非美国公民（排除特定目的签证，如学生签证、交流等）判断是否为美国税务居民主要依居留天数认定，标准如下：

1. 一课税年度于美国待满 183 天
2. 如未满 183 天，一课税年度于美国待满 31 天以上且当年度天数加前一年度的三分之一加前前年度的六分之一超过 183 天。

上述说明可知美国税务居民认定主要以美籍、绿卡持有者及居留天数认定，因此“双重国籍”人士需特别留意。



— 加拿大：

加拿大税务局将个人的加拿大税务身份，分为五类：居民（Resident）、事实居民（Factual Resident）、非税务居民（Non-Resident）、视同居民（Deemed Resident）、视同非居民（Deemed Non-Resident）。

（一）居民

指在加拿大经常且习惯居住和生活的地方，在加拿大建立了居住联系。居住联系分成主要及次要，主要居住联系认定标准为：一、居所：在加拿大有家，不论房子是买的或是租的。二、配偶和抚养子女（未满十九岁子女）。次要居住联系则为个人有财务和社会联系，例如有家具，衣物，汽车，银行账户，信用卡，医疗保险，驾驶执照，职业会员和其他会员资格，儿童福利金等。

（二）事实居民

指在加拿大一直维系着显着的居住联系，即使大部分时间或整年都住在海外，未踏进加拿大国门。税法上仍属事实居民。

（三）非税务居民

指经常、习惯的居住在另外一个国家，且不被认为是加拿大居民，在加国没有显著的居住联系，整年居住加国境外，一年中在加国停留不超过 183 天，也非加国政府驻外人员，就认定是非税务居民。

（四）视同居民

主要指在一年之中停留在加国的时间累积起来达到 183 天或以上。

（五）视同非税务居民

如果是事实居民或视同居民，而您又同时被认定是另一个与加拿大有签订税务协议国家的居民时，则在税法上就被认定为视同非居民。我们以过去常往来台湾与加拿大的演艺圈综艺大哥为例，他的配偶及小孩均移民加拿大，据报导他每月在台湾及加拿大各半个月，而加拿大房产均登记在配偶名下。根据加拿大税务居民认定，很可能被认定为事实居民，此时如果可证明为台湾税务居民，就不会被认定为加拿大税务居民。

不同地区税务规定

不同地区对于不同税种规定不尽相同，一般来说有“属人主义”及“属地主义”，因此除了认清自己是否为该地区税务居民外，也需了解不同地区税务规定，以台湾、美国、加拿大之所得税及遗产税为例说明如下。

表 2

所得税			
国家 / 地区	台湾	美国	加拿大
属人 / 属地	属地主义 (惟有最低税负)	属人主义 (全球所得课税)	属人主义 (全球所得课税)
级距	5%~40%	10%~37%	15%~33%
遗产及赠与税			
国家 / 地区	台湾	美国	加拿大
属人 / 属地	属人兼属地主义	属人兼属地主义	无 (并入所得税)
级距	10%~20%	18%~40%	-

如前页表 2 所示，所得税美国及加拿大均为“属人主义”，一旦被认定为该国税务居民则全球所得均纳入课税。台湾虽为“属地主义”，只针对台湾来源所得课税，惟台湾于 2010 年实施“所得基本税额条例”，形成变相的“属地兼属人主义”，拥有“双重国籍人”士应更加注意。在遗赠税方面台湾及美国均为全球所得课税，惟双方税法均规定资产所在地区已缴纳之遗产税，在他国可抵缴，因此拥有“双重国籍”人士应了解不同国家税法及与台湾租税协议之规定，避免重复课税。

“双重国籍”者除需考虑税务居民及税务规定外，尚有其他议题，例如有些人会考虑用双重身份（例如多本护照）进行身份隐藏、弃籍等方式，惟考虑目前税务环境变化及各国对于弃籍税之规定均不同，需考虑更多因素做出妥善规划，详细内容详下期说明。





金税四期上线后 税务征收管理变化及应对

文 / 刘霞财税部主管

2021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了一则《国家税务总局金税四期决策指挥指挥台及配套功能成交结果公布》；同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对《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预示着从2015年开始推进税收“放管服”改革进入新局面。

金税四期继“三期”后纳入“非税”业务，实现更全面的监控。同时搭建了各部委、人民银行等参与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和核查的通道，建立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反洗钱系统、智慧稽查系统等工具。且配合大数据平台的推进落实交付，税务局的征收管理方式也在发生转变；那么对于纳税人经营活动中实际的改变及影响具体是什么？我们一起来了解。

一、征收管理、稽查模式变化及重点

（一）“事后监管”到“事中监管”的转变

纳税人非税信息分析：通过工商登记信息对于企业的行业、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股东、法人等进行特征分析，如：一个注册地址挂多家公司、经营范围跨多个领域等，设计“标签”式管理。对贴上“标签”的企业发票增量、发票增版申请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批及限制。

（二）特殊涉税事项“建模”管理

“股权转让”是企业改制重组业务中常见的业务，也是近年来税务稽查和纳税评估的重要内容，此类专案最大的风险在于“转让价格”的不公允，税务局以往是核定“发生股权转让时最近一期公司报表中净资产份额”来判定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所以很多企业在“股转”前会对“财务报表”进行一些会计调整或是安排，以合理的“平价、低价完成股转”以达到节税的效果。

近期有企业被发函要求解释在“股权转让”前1个年度内出现“大额资产处置、减值等情况说明，并提供有关资产处置等资料进行核查，怀疑企业以此做低净资产满足“企业低价转让股权”的合理性，少缴纳了税款，”

从上实际监管实例不难看出，金税四期针对涉税事项的审核从业务特征出发，加强关联性分析将经营中常用的“避税”操作“建模管理”，不再是某个时点的审核，而且是根据习惯进行周期性监管。

（三）金流监管：大额、可疑交易申报

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对大额、可疑交易进行了说明并确定异常信息申报规则。

金税四期上线“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后取消企业账户许可、优化企业账户服务、全面加强企业账户事中事后监管的基础性配套措施。目前，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8家银行作为首批用户接入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其他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将按照“自愿接入”原则陆续申请接入系统。

结合实际监管，需重点关注以下情况：

1.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之间（公对公）：单笔转账支付100万以上。
2. 现金缴存、现金支取和现金汇款、现金汇票、现金本票解付：单笔20万以上。
3. 个人：单笔20万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以上是重点监管的金额限制及情况，面对银行的监管我们应该正确看待，不要矫枉过正；若是企业正常交易不必过分担心，做好内控管理，相关资料妥善保管即可。

但是企业若还存在利用私户、个人微信支付宝等隐瞒收入，无真实交易，虚构资金流等不合规行为，将是重点监管的情况。

（四）业务链条管理，发票溯源追踪



每期增值税申报资料监管：

分析销售开票项目分类、变化情况，进项发票品类及占比，结合行业性特点，判断是否有异常。如：餐饮业因客户群体基本都为个人消费者，且并非所有人员都会索取发票；那么以这个特征，申报时餐饮企业常规应该有“未开票收入”的申报。

进项发票抵扣监管：

近2年内每个所属期进项发票与销项发票之间的品类相关性、构成比例、金额、税率等情况，并结合对上下游客户的基本风险评估，综合判断开票业务是否存在异常。

发票冲红及作废监管：

对发票冲红及作废的时间、频次、占比等信息进行检查，判断纳税人发票冲红及作废是否合规，频次和占比是否异常。

往来客户分析：

近2年内业务往来最多的上下游各前十的客户，分别线性展示与上下游各前十的客户业务往来的幅度变化情况。并对客户的经营情况、主营产品、信用等级、违规处罚等情况进项分析，作为纳税人“洗票”风险评估的参考依据。

二、“金四”多维度监管，如何防范虚开发票的“雷”

（一）经营活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

1. 交易前了解合作方的基本信息情况：登录“国家公示信息网”了解合作方的经营范围、规模、是否有对外公告的异常情况
2. 尽量通过银行帐户交易，并核实银行帐户信息与发票、合同上信息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应暂缓付款，了解详细情况。如有特殊情况最好提供三方签章的协议说明。
3. 入账时对于收到的发票存疑虑的，可暂缓报销入账及进项认证；待下个税期再入账或报销；金税四期每个所属期进销项进行比对，对于明显有问题的发票，一般下个所属期就会跳异常。

（二）若被发函协查、稽查的应对措施：

1. 积极配合税务局检查，了解“涉税稽查”的原因、目前的查处情况、定性及未来可能的沟通方向。
2. 自查相关业务实际情况，收集资料（合同、发票、货运发票、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
3. 对企业存在的税务风险作出预判及应对，积极的与税务局稽查人员进行沟通，尽量争取有利于企业的稽查结论。

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真实业务发生为前提，被认定虚开发票时，其业务有关的发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特殊情况的三方说明等将成为稽查、检查时的有利证据；所以经营过程管理更为重要。

三、运用好税收政策合理降低税负

伴随着日趋全面的税务局征收管理，加之疫情对当下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家税务总局不断推出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如：

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两个政策运用中税负测算对比：

以销售额为 100 万含税金额为例：

税种	正常纳税	2019 年 小微政策	2020 年 小微政策	备注
增值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政策、开普票
企业所得税	$100 \times 25\%$ =25 万	$100 \times 25\% \times 20\%$ =5 万	$100 \times 25\% \times 20\% \times 50\%$ =2.5 万	
综合税负率	25%	5%	2.5%	

通过测算不难看出，用好政策税负已降低很多，比通过隐藏收入、虚开发票的方式避税更利于企业发展。

总结

税收征管模式从合作、合并到合成，方向从“以票控税”到“以数控税”的大转变，此时企业应紧跟国家政策，在经营活动中一定要注意风险防范及应对，越合规的企业才不受限制。



金額單位：人民幣



商标对于企业发展的意义

文 / 高雪丽 投资法务部经理

当代市场主体高度活跃、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知识产权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在企业应对市场竞争作用凸显，被越来越多的企业经营者们所重视。

国家对于知识产权的有形价值不仅承认而且也越来越重视，在 2018 年实施的新的《公司法》中已有约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商标作为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是用来区分商品和服务不同来源的商业性标识，是企业产品进入市场的敲门砖，是消费者认识、选择商品 / 服务的重要标识，对于企业品牌的长远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9 年 4 月 2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多维度的加强了对商标品牌的保护。商标已然成了推动企业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一、商标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有着巨大的增值潜力

商标凝聚着生产企业的智慧和劳动，是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一种无形的财产，具有价值增值的作用。

多年之前，“王老吉”这款饮料在广东地区一直存在，但不温不火，香港鸿道集团（原加多宝集团母公司）董事长陈鸿道看中了“王老吉”未来的发展市场，于2000年与广药集团签订“王老吉”商标使用许可主合同，商标租期从2000年至2010年5月。鸿道集团在得到授权后开始在市场上大展拳脚，广告遍地开花。06年德国世界杯期间一句“怕上火，喝王老吉”广告语为国人熟知，也彻底完成了王老吉凉茶从保健食品到功能性饮料的定位转换。有资料显示，2007年，王老吉凉茶总销量突破了50亿元。2010年11月10日，广药集团在“中国知识产权（驰名商标）高峰论坛暨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广

药集团旗下“王老吉”品牌价值，经北京名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为1080.15亿元，成为当时全中国评估价值最高的品牌。

后来广药集团收回了“王老吉”的商标使用权，鸿道集团不想失去巨大的商业利益，不想自己的大量投入“打水漂”，将产品改名为“加多宝”，并宣传“怕上火现在喝加多宝”、“还是原来的配方，还是熟悉的味道”、“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等，并开始了与广药集团长达数年的商标侵权之争。

在此事件中，对于鸿道集团而言，虽新推出了“加多宝”的品牌，但失去“王老吉”带来的损失不是短时间内可弥补的；对于广药集团而言，虽赢得了“王老吉”，但在消费者心中的品牌形象和信誉也不复当初。

通过这个事件，我们应充分认识到，企业对自己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这些具有

战略价值的无形资产的保护是多么重要；商标所带来的收益不是一蹴而就的，企业通过对商品的广泛宣传而为消费者所熟知，引起消费者的注意，刺激消费者购买的欲望，良好的品牌形象可以增强消费者对商标产生忠诚性，促使消费者反复购买，达到开拓市场给企业带来收益的目的。

二、商标是企业形象、信誉的象征，是企业应对市场竞争的有力武器

商标对于企业而言，早已不是一纸文书、形式上的存在了，它是产品进入市场的敲门砖，商标的显著性和新颖性等具体特征向消费者展示企业形象和信誉，是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有力武器。

2016 年呷哺呷哺推出了高端聚会火锅品牌“湊湊”，以“火锅+茶憩”的创新复合业态切入传统火锅赛道，2018 年即实现盈利，成长迅速。呷哺呷哺在火锅业界已经具有超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却选择继续推出副品牌，究其原因，1、迎合市场需求，弥补呷哺呷哺在中高端市场的空缺，同时增加利润空间；2、进入南方市场，布局全国，提升品牌竞争力。

中低端市场是呷哺呷哺的主阵地，门店主要分布在北方地区；虽在很长一段时

间内，呷哺呷哺的经营业绩都是稳中有增，但在强敌环伺的赛道，食品安全、价格敏感与品牌形象问题严重制约了呷哺呷哺的利润空间与品类扩展。

随着生活质量和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的需求从注重商品的价格转向更注重商品的价值及整体体验感，呷哺呷哺适时推出新品牌“湊湊”，在门店装修风格、食材创新及服务上都进行了全面升级；环境上给到顾客充分的私密感，菜单上，每款火锅都有一个聚焦于某种社交场景的创意名称，还有对应的社交功能栏目；服务风格上，湊湊主打“台式服务”，最大特点就是甜而不腻、优雅有分寸的“奉茶文化”。全方位迎合了消费者的需求，火锅+茶饮的独特餐饮模式，让“湊湊”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在火锅界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湊湊的创立使得呷哺呷哺的客户从人均消费 40 元扩大到人均消费 200 元左右的消费群体，陆续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武汉、广州、珠海等地布店，成功进入了南方市场。

综上所述，商标对于企业发展的意义重大，如果善于运用是可以给企业带来可能比企业的有形财产更大的财富。

目前市场主体商标意识增强，近年来恶意抢注现象攀升；“2015 年，因为读了小说《芈月传》，郑州 80 后小伙王超花 4000 多元，注册了‘芈月’商标；后来，一上海商人开价 60 万元购买‘芈月’商标，广东一家大型食品企业更愿出 100 万元。”、“里约奥运会上，游泳运动员傅园慧使出的‘洪荒之力’爆红网络后，迅速被几十家企业抢注成公司名或商标。”、“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的‘小目标’也被抢注，‘赚他一个亿’公司在这句网络热词爆红后不久注册成立。”这些案例层出不穷，造成市场乱象，也间接导致商标驳回率提高，申请商标越来越难。

如何顺利的注册商标，德安有着多年的经验；在申请商标前，会通过商标的类别、业务范围、相似度等方面帮客户进行检索，给到专业的建议。如有相关需求，欢迎咨询！



**© 标表示版权的意思
享有原创保护！**

品牌、商标、LOGO、包装都可以申请



**TM 标仅表示商标注册
中，并不受法律实际保
护**

在此期间不建议大量生产



**® 标表示已经注册下
来，受到国家法律保
护！**

但是也要正确使用防止撤销



台资企业 A 股上市需要注意的问题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

基于大陆资本市场的特殊性，台资企业在拟定 A 股上市规划时，应特别注意中国证监会的审查重点，并对有可能造成上市失败或者延迟的事项尽早进行梳理解决。以下将根据 A 股上市申请审核重点，分析台资企业在规划 A 股上市申请时应特别关注的事项。

一、上市主体的选择

选择上市主体时，建议将历史沿革规范、股权清晰、业务突出、资产优质、盈利能力强的公司设定为上市主体，并以此为核心构建上市公司。

文化、传媒、游戏、影视、互联网公司因为获利能力不够稳定且多为轻资产，将会受到证监会严格的审核，中国证监会偏向支持有一定固定资产规模、有技术代表性、进口替代的实业公司进入 A 股市场。

二、重大违法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原则上，凡被相关行政机关给予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都视为重大违法行为。但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认定该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能够依法做出合理说明者除外。

行政处罚主要是指财政、税务、审计、海关、工商等部门实施，涉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其他有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涉及明显有违诚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亦在此列。另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违反了证券相关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从而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资产业务重组

拟上市公司对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是集团企业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行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分配功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在资产与业务重组过程中，拟上市公

司应尽量保持高阶管理人员稳定且不发生重大异动，避免外界对企业未来发展及战略实施产生重大疑虑。拟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对不同形式之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或者不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台资企业可以通过重组来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达到符合 IPO 的资格要求。但报告期内如有进行重组的情况，应注意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形。同时，重组的方式也会影响重组后申请上市的时程，在设计规划重组方案前就必须先考虑，以免耽误上市计划。

为满足在 A 股上市的要求，台资企业通常会面临将现有的集团股权架构进行重组的情况，假如相关重组涉及到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合并、分立等情况，与之对应的税务处理和相应的税务成本是企业最终确定重组方案时需要考虑的重点。在企业选定重组方案时，除上述直接转让方式外，取决于企业集团架构的现状，间接转让也经常被作为重组方式之一，即通过间接转让大陆子公司的股权，以达到满足集团 A 股上市的股权架构要求。

除上述重组过程中可能涉及影响外，

为配合拟上市公司未来的上市规划，纳入上市范围内的企业亦应增强自身对于合规性的遵从，因此企业可以考虑聘请专业税务咨询服务团队对纳入上市范围内的企业开展一定期间的尽职调查，特别是对于有可能影响上市申请进程的重大问题，例如：关联方交易、对外支付、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合规等，如果发现不合规的情况存在，应及时更正，并将相关辅助资料存档。

四、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的企业无法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基于上市要求，拟上市公司在决定上市后，必须进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符合相关法令要求。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必须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国股东可以是“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国外有限合伙制企业以及其他非公司性质的组织。中方股东可以是

中方公司、其他经济组织。所以，当拟上市公司设置股权激励时，高管人员不能直接作为公司的股东，一般透过持股平台公司持股的形式。另外，《公司法》同时要求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按照监管机构理解，这意味着半数以上需为中方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担任发起人。

上市主体的股权比例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境内上市发行股票后外资比例低于总股本 25% 的，应缴回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案例分析：元祖股份（SH.6038860）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12 年股份改制后股东组成为三席外资，三席内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 持股比例	股本（人民币）	股权性质
元祖国际有限公司	9,400,000	65.9950%	118,791,000	外资股
卓傲国际有限公司	2,581,581	18.1246%	32,624,280	外资股
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2,133,735	14.9804%	26,964,720	外资股
太仓德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2,731	0.3000%	540,000	一般法人股
上海闽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31	0.3000%	540,000	一般法人股
上海稼大禾贸易有限公司	42,731	0.3000%	540,000	一般法人股
合计	14,243,508	100.00%	180,000,000	

五、出资不规范

依照《公司法》之规定股东除可以用货币出资外，也可以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股权和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出资不规范可能导致企业注册资本的完整性存在瑕疵，也可能导致企业股权结构不清晰或存在重大变更的法律风险。

出资是否规范是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重点。拟上市公司在规划 IPO 时，应特别注意资本形成是否有出资不规范之情况，

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股东出资在程序或实质方面存在问题，造成出资瑕疵。
2. 实物资产出资主要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物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等，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得设定担保，且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3. 无形资产出资主要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并且需要明确相关权属，

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并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 以股权出资的，该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
5. 债权出资需关注债权形成过程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六、持续盈利能力

拟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重中之重。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必须披露详尽资料佐证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并不仅仅代表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拟上市公司申报团队还需对报告期内营收变化进行合理解释。

通过分析 IPO 被否原因发现导致企业 IPO 失败的因素众多，同时还会涉及多个原因。但是归于持续盈利能力原因被否占比最大。对所有 IPO 企业由于持续盈利能力（35%）、独立性（17%）、规范运行（13%）、募集资金（9%）、会计核算（13%）、其他（13% 包括信息

披露 8%、主体资格 2%、其他 3%）。

可见持续盈利能力是 IPO 被否得最多见的问题，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



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其中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重大变化，营业收入 / 净利润对关联方 / 客户重大依赖三方面被否决案例的较多。相较而言，因行业地位 / 行业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的取得 / 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而影响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被否决案例较少。

七、同业竞争

对于同业竞争的审核对象，一般重点关注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是对于其他关联方也应一并列入考量。因此在核查同业竞争时，还应核查是否有通过各种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企业有特殊关系，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主体。

案例分析：亚翔集成（SH.603929）

亚翔集成主要从事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其控股股东为股票代码 6139 的台湾上市公司 -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翔台湾”），主营业务包括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和洁净工程服务业务，亚翔集成与亚翔台湾之间签有《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此作为维持双边业务独立性的依据。中国证监会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问题，对亚翔集成与亚翔台湾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做出了询问。

在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亚翔集成对其与亚翔台湾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进行了详细的说明，主要从几个方面进行强调：

1. 洁净室工程业务具有“不动产”特性，无法任意于两地间搬动。
2. 大陆的资质管理有效防止了台湾亚翔在大陆与亚翔集成形成竞争，亦即台湾亚翔并无法在大陆进行工程业务。
3. 台湾法律法规亦禁止陆资企业投资台湾建筑工程行业，同时对建筑工程行业的资质要求，防止了亚翔集成在台湾与台湾亚翔形成

竞争。

4. 市场开发协议安排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亚翔台湾与亚翔集成主要客户之关联关系。亚翔集成与台湾亚翔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台湾亚翔在台湾、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亚翔集成在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全部地区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在《避免同业竞争协定之补充协定》中增加将印度市场划归亚翔集成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

5. 下游产业在大陆的快速的发展使得亚翔集成在当地已具有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共用渠道的关系。

大多数台资企业中，集团内各子公司大多经营类似业务或生产类似产品，且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大多相同或有家族关系，如何确保上市主体的独立性实为台资企业在 A 股上市过程中要解决的第一道关卡。

由于同业竞争可能成为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隐蔽枢纽，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

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业竞争一直是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点。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还是应当从严把握，并详尽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亚翔集成的成功案例在规范同业竞争的问题上，可以一定程度为拟上市的台资企业提供一些新的思路和想法，即如何结合行业特点和使用市场分割协议来避免同业竞争的疑虑。因此，拟上市公司应当尽早进行设计规划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避免在报告期内出现，或在上市过程中能够就同业竞争这一问题作出合理的解释。

八、关联交易

长久以来，关联交易经常被居心不良的企业拿来作为操纵财务报表的一个秘密管道，透过交易价格安排或交易形式设计，达到管理阶层设想的财务目标，关联交易的审核一直是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点，在上市审核标准中，关联交易并不是实质性的障碍，企业可以存在关联交易，但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证明企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利润转移、利润操纵、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及影响企业的独立性等原则。

对于关联交易需要关注以下几点

1. 公司设立之时，企业管理层应该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做出详尽规定。当关联交易发生时，管理阶层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且应由对该关联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2. 发行人应当尽量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并消除严重影响企业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确保企业保持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 发行人需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应公允合理，禁止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严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亦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

重组后的集团可能会出现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分，从而会出现新的关联方和新形式的关联交易，按照上市要求，未来的关联交易必须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制定。当然，同时也要兼顾到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这就要求公司管理层必须寻找一个最为稳妥的方案。同时，监管机构及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任何竞争业务利益十分关注，存

在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上市进程受到影响。所以，监管机构要求上市公司管理层必须披露是否曾经或预见与非上市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业务。

九、募集资金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历来是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关注重点，主要是由于能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成预期目标，将决定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与持续盈利能力。在《首发办法》中，中国证监会将募集资金使用条件修改为信息披露要求，旨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行政许可效率。尽管募集资金改为信息披露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相关监管标准的降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仍将是证监会的关注重点。

十、合规运营

拟上市公司须建立完善的企业制度，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需符合规



定。除此之外，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应该健全。

不少获利条件达到 A 股上市标准的台资企业都想通过在 A 股 IPO 的手段进行融资。然而，由于两岸法律制度和文化环境的不同以及台资企业对 A 股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缺乏一定程度的理解，使得台资企业在规划 A 股上市所面临的问题相对较为复杂。其中，台资企业的薪酬规划问题成为在大陆上市的台资企业的突出隐患。拟上市台资公司为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在上市审查中不具瑕疵，拟上市的台资企业针对薪酬规划需特别考虑以下事项：

（一）薪酬标准合理化

拟上市台资企业若缺乏对大陆地区薪酬标准的了解，为满足上市对净利润的要求而制定了过度低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薪酬制度，则有可能在审查过程中被特别关注薪酬合理性。

（二）劳动合同规范化

《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主要包括是发行人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对员工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制度等情况。原则上拟上市台资企业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都要明确说明员工保障及社会福利情况，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要求列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发放来自拟上市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具体金额，以及有无其它特殊待遇等说明。

同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所以拟上市台资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也要明确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也有可能造成上市审核对于合法化的疑虑。

（三）薪酬税务合法化

台资企业薪酬规划在税务上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台籍员工薪酬的纳税问题和关联公司代付派遣人员薪酬的税务问题。

（四）薪酬管理体系化

《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应该设立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实施细则。

案例分析：元祖股份（SH.6038860）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明确提到，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是通过专业劳务派遣经营公司，并与劳务派遣经营公司签署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派遣员工的工资由公司按岗位等级核定，派遣员工的月工资按公司同工种确定。同时，公司保证派遣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及其他法定带薪假期，符合《劳动合同法》同工同酬的基本原则。同时，与该公司签订协议的劳务派遣经营公司与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如何挑选大陆保险商品

文 / 毛荣彩资深顾问

有 有鉴于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发布保险“新国十条”的战略及深化改革的执行力。2014 年~2020 年保险业发展蒸蒸日上，这五年来，中国大陆的保险商品种类百花齐放且监督机关严格管理，依法律条款保护消费者（保户）不遗余力，所以各国外资也陆续投入中国保险业市场，对一个保险业起步发展注入了大量正面能量，让商品市场化、利率市场化、费率市场化，保险商品的设计跳脱过去，与世界先进国家接轨。

保险商品设计多样化与市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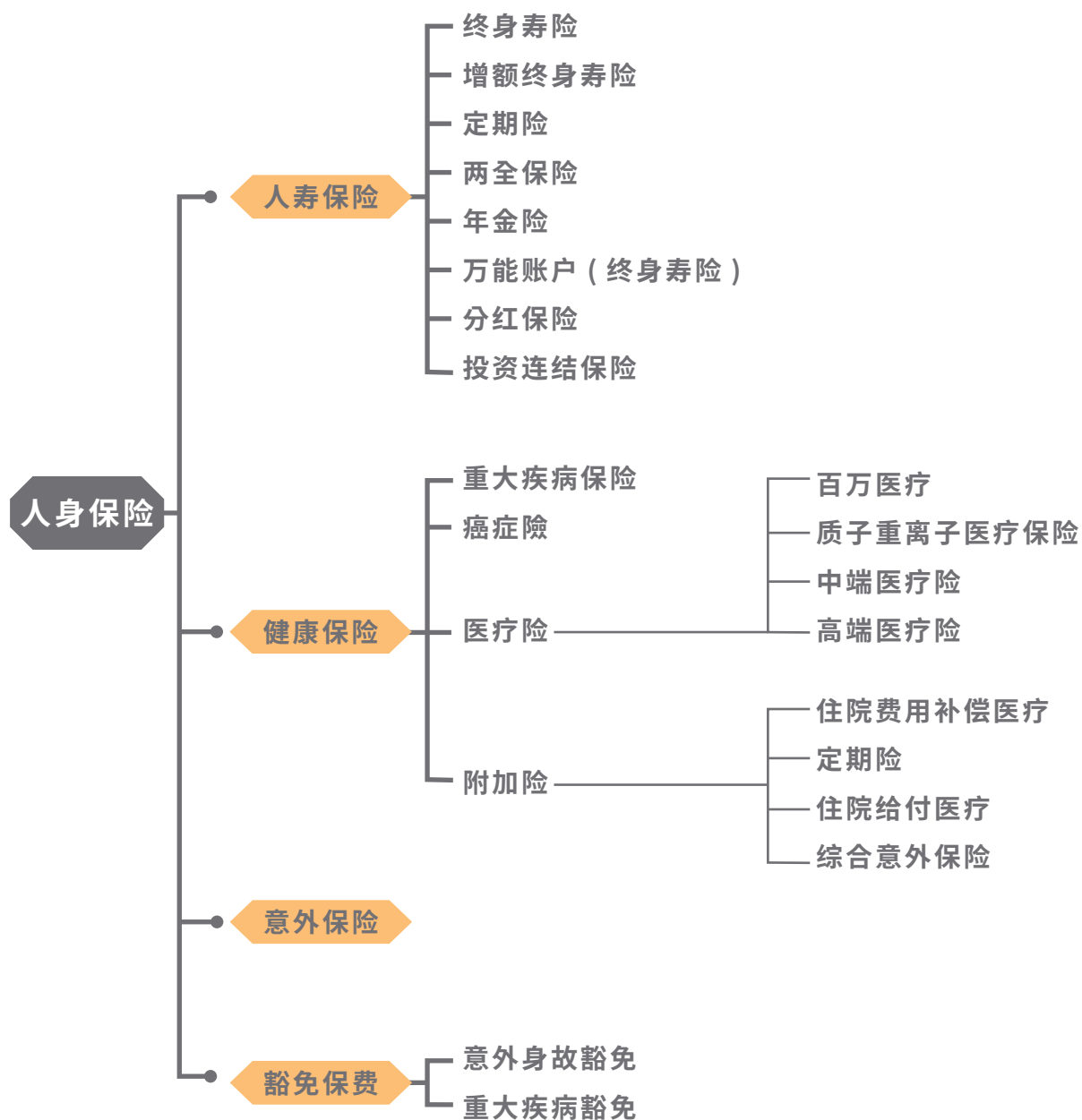
一般民众应如何挑选符合自己的需求？目前共有 71 家保险公司，兹将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保险商品种类及特点整理如下：

保险公司的业务种类（保险法第九十五条）：

(一) 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

(二) 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

保险商品种类：



(一) 终身寿险

定义：终身寿险是保险合同订立后，被保险人无论何时死亡，保险人（保险公司）都需要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不定期的死亡保险。

案例：30岁投保：每年缴 $16,436 \times 20$ 年期，终身保障 100 万（身故死亡保险金）。
高杠杆：1 赔 60 倍（依年龄而定赔的倍类）。

工具优势：只要有指定受益人，不计入“遗产总额”。免遗产税。

需求点：1. 照顾自己死后的家人作为生活补偿金。

2. 有房贷负债的，可以“身故受益金”来清偿债务。

3. 避免活太短的风险。

4. 可预留税源，作为继承时，交遗产税的现金来源！但要先计算好资产规模，税源要多少才够？

(二) 增额终身寿险

定义：投保时合同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年度保险金额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5% 年复利增加，即当年度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 $\times (1+3.5\%)$ 。

案例：27 岁，年缴 10 万 $\times 10$ 年期，第一年基本保额：643,800 元。身故保险金 16 万，每年基本保额 3.5% 复利增值。

第 10 年度：基本保额增额到 900,590 $\rightarrow$ 现金价值 1,125,374 元

第 20 年度：基本保额增额到 1,307,678 $\rightarrow$ 现金价值 1,585,650 元

第 30 年度：基本保额增额到 1,898,778 $\rightarrow$ 现金价值 2,236,404 元

.....

只要保额复利增值，保单现金价值也跟着复利增值。

此称之为“现金价值型保单”创造源源不断的现金流。（并非每一家基本保额设计都一样，而根据各家保险公司的成本费用率而不同，有 3.5%~3.8% 复利增额的商品）。

工具优势：免体检额度高，年缴保费 200 万~300 万也不用体检。

需求点：1. 资产传承 第二代传承……子孙收益。

2. 预留税源，让现金价值高复利，创造大量现金流。

3. 现金价值可作为：退休金、周转金、教育金、婚嫁金、生活费，创造源源不断的现金流可作任何用途。

4. 用手机操作领钱，隔天入账，没有任何手续费，方便快捷，在全球任何地方都可操作（目前台湾保单不具备此功能）。

结论：目前大陆是最抢手的保险产品。已有 24 家保险公司大力推广（是在 2014 年由台湾经验值引进大陆的）。

（三）人寿保险——定期险

定义：按照保险的期限内，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全残，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特点：可用较少的保费，买到极大的保障金额。一般只让被保人投保到 65 岁即终止保障。收入不高或需高额保障者，可先考虑此规划，让全家人获得安心的高保障。



(四) 两全保险 (生死合险)

定义：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死亡时，保险人按合同约定将死亡保险金支付给受益人，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保险人将生存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特点：1. 储蓄功能为主，又多加保障功能。

2. 一般是单独诉求保障，但就少了“储蓄功能”，而如此结合，可以面面俱到。但无法将储蓄功能延续到终身复利效益，此为不足之处，提醒考虑。

(五) 人寿保险——年金险

固定收益，分二类年金保险产品：

1. 一次性领取→到 xx 周岁或第 x 年时，返还 xx 金额。
2. 持续性领取→到 xx 周岁或第 x 年时，开始每年领取 xx% 的基本保额
领取的金额写进合同里。

分红型年金：对于分红利率，通常只能给个假定利率进行演算。不确定的分红，有分红收益才分，非保证非保底分红的。

案例：例 30 岁 5 万 × 20 年期，订在 65 岁持续性领取 13.4 万 / 年。

固定收益：13.4 万 → 可领到 105 岁，共领取：13.4 万 × 40 年 = 共领取 536 万。

需求点：1. 一辈子有固定收益可当作养老金。

2. 确定的生活费来源，不怕活太久没有收入。
3. 是一个很好的“被动收入”，稳定生活品质。
4. 赠与子女做长期收入生活费的规划，帮子女的养老金也准备好。

（六）人寿保险——万能账户

一般是主约终身寿险或年金险，附加万能账户。

定义：保险合同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保险公司确定。且随时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保险合同账户的具体情况。

规定条件：1. 初始费用：1%~2%。

2. 风险保险费。

3. 保证利率：本合同保证利为 1.75%~3%（依各家约定）。

4. 退保费用：第 1 年~第 5 年（5%~1% 依各家约定）第六年 0%。

5. 可追加保费（依条件额度而定）。

6. 领取受限 20%，或无受限！（依条款而订）。

特点：1. 主约缴保费，附约可随时追加保费（在额度限制内）。

2. 万能账户领取非常方便，宣告利率每月初公开网上。

3. 有固定保底终身收益 2%~3%，未来利率到零利率或负利率都不受影响。

（七）人寿保险——分红保险

定义：分红保险指保险公司将收益的一部分拿出来，按照一定的比例分给投资人的一种分红模式，也就是投保人同样享有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它非常的不稳定，因此它需要客户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具有现金分红（合计年度结束后保险公司将盈利以现金的形式发送给投保人）和增额红利（以“保额增额”的形式发送给投保人）等两种分红方式。

需求点：投资分红不确定，作为养老规划，需确定的收入来源，就要多考虑一下。若想投资分红多赚些，考虑投资环境利多时，倒可配置些，但需多了解条款。

(八) 人寿保险——投资连结保险

定义：投连险是保障与投资功能于一体的人身保险产品。

- 特点：**
- 1. 没有保底收益。
 - 2. 有保障账户和投资账户分离。
 - 3. 设有保证收益账户、发展账户和基金账户等多个投资账户，每个账户的投资组合不同；收益率就不同，投资风险也不同。
 - 4.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合理配置资金，消费者也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随时增加。
 - 5. 投资金额或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费用流向清晰，可随时掌握个人账户动态。

(九) 健康保险——重大疾病险

定义：重大疾病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办的以特定重大疾病，如恶性肿瘤、心肌梗死、脑溢血等为风险发生时，当被保险人达到保险条款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状态后，依据各家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

- 分三级：**
- 1. 轻症：多次理赔→ 20%~ 赔付 3 次。
 - 2. 中症：多次理赔→ 30%~ 赔付 2 次。
 - 3. 重症：多次理赔→ 100%~ 赔付 3~6 次。
 - 4. 分组 / 不分组 < 依条款合同而订 >。

大陆重大疾病保险 2 月 1 日期商品的规定重大改革，改革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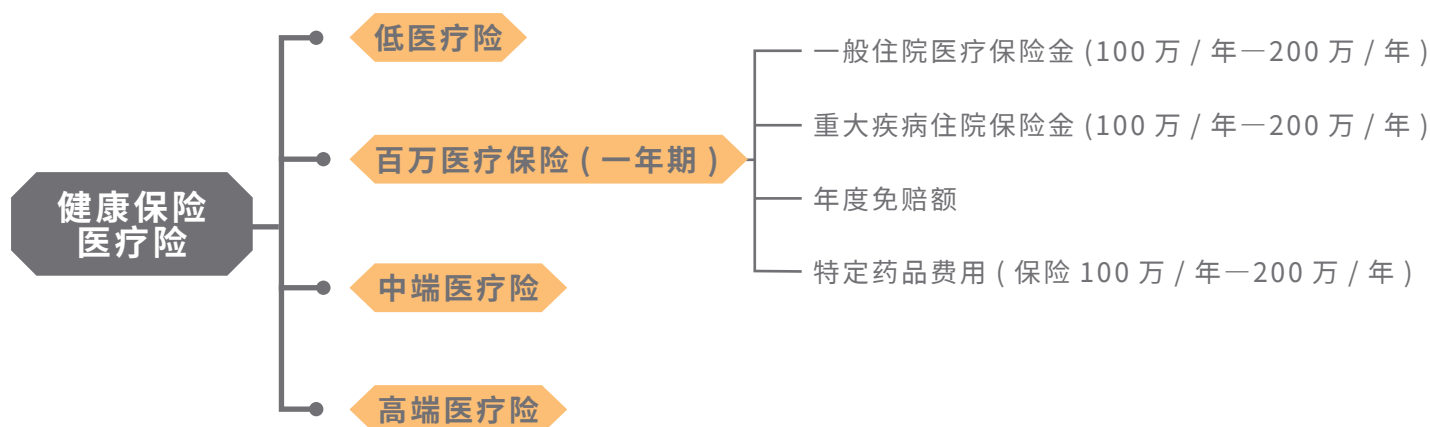
新规征订变化意见			
旧规		新规	
甲状腺癌	100%	甲状腺癌	20%
心肌梗塞	100%	心肌梗塞	20%
神经内分泌肿瘤	100%	神经内分泌肿瘤	20%
轻症	>20%	轻症	20%
原位癌	>20%	原位癌	不理赔
交界性肿瘤	100%	交界性肿瘤	不理赔

(十) 健康保险 —— 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癌症险)

定义： 1. 恶性肿瘤三次保障，间隔期 3 年~5 年（依各家条款而订）。
2. 不论新发、持续、复发、转移或扩散。
3. 癌症可多次赔付三次，合同才终止！（与台湾的癌症险赔付内容有所差异）。

特点： 补强癌症险一次理赔不足
可让保户多加额外 2 次的赔付 100%，增加理赔金额。

(十一) 健康保险 —— 医疗险



定义：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发生疾病，并经将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和或接受特殊门诊治疗的，按本地医疗险的治疗保障赔付。

特殊设计： 首创海峡两岸直付特定疾病医疗保险。

保障区域： 可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及新加坡或全球做医疗服务。

保障的医学治疗： 限以下 6 大项：1. 恶性肿瘤治疗
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 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
4. 神经外科手术
5. 活体器官移植
6. 骨髓移植。

(十二) 健康保险——高端医疗险

定义：具有保额高、医院选择范围广（全球范围内选择知名的医院）、无限制条件（医疗费用全部报销）提供高品质医疗服务、提供直付服务、直接赔付（保险公司直接赔付给保险公司）等特点的医疗险即为高端医疗保险，同时与之相对应的保费全额也较高。

特点：1. 保障区域：全球 / 全球除外美国。
2. 医疗网络：所有医院（美国地区非网络医院自费比例住院及日间病房医疗责任：8000 元）扩展医疗保障 / 综合牙科保障……（依各家公司条款而订）。

(十三) 健康保险——中端医疗险

定义：中端医疗险跟国家基础医保相似又有不同，基础保险限制医保目录用药和就医地域，而中端医疗险不限制社保用药，不因就医地域变化而导致报销比例不同，只要是符合合同约定，都在保障范围内。

特点：覆盖特需病房、国际部、可加门急诊医疗、可加免赔额。

需求点：中国是优质医疗短缺国家，公立医院漫长的排队，医生简短的问询时间，一般的医疗服务质量，拥挤的病房，因此“国际部和特需部”保费合理不高 2000 元 / 年 ~10000 元 / 年不等，较低的保费和合理的保障范围适合多数人群。

(十四) 健康保险——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

定义：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属于保险产品里面的健康险。属于一种短期医疗保障产品（一年期的健康险），是对肿瘤的治疗方法之一，对肿瘤细胞起到杀伤作用，质子重离子治疗是放射治疗的一种，主要用于肿瘤细胞的治疗，它是由于质子或者重离子组成的离子射线，对肿瘤细胞起到杀伤的作用，对于肿瘤病本身具有很强的杀伤作用，而对正常组织一般没有明显的破坏作用，实现了疗效的最大化，这种治疗可以适用于多重肿瘤，如脑内的胶质细胞瘤、脑膜瘤、鼻咽癌和前列腺癌等。

(十五)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定义：意外保险即人身意外保险，又称为意外或伤害保险，是指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费。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原因造成死亡或残废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一定数量保险金的保险。

(十六) 健康保险——附加险——豁免保费

定义：1. 意外身故豁免。
2. 重大疾病豁免。

保险权益之运用：1. 投保人（要保人） 2. 被保险人 3. 受益人

< 法商优势条款 >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2016年11月30日）明文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被保险人依据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健康保险合同获得的具有人身性质的保险金，或者夫妻一方作为受益人依据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宜认定为个人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结论：身故受益金及健康险理赔金皆为“个人一方财产，而非夫妻共同财产”！

< 法商优势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遗产税法草案》

第一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死亡（含宣告死亡）时遗有财产者，应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外的全部遗产，依照本条例规定征收遗产税。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及外国公民、无国籍人死亡（含宣告死亡）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遗有财产者，应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依照本条例规定征收遗产税。

第五条： 以下各项不计入应征税遗产总额：

.....

（四）被继承人投保人寿保险所取得的保险金；（身故受益金）

《个人所得税》

第 4 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

五、保险赔款：

结论：善用保险法律工具的权利，可以达到很好的税务规划的效益及资产保全的目的。

运用目前保险预定利率 3.5% 的优势，配置个人、家族传承资产保值增值的保证性，做到资产倍增，世代传承！且提早做好未来“遗产税”、“赠与税”即将开征的预留税源的准备。

现在的大陆保险产品已算是很完整、完善、百分之百合规，且符合市场需求。在政府严格监督管理下，是可以放心、大胆地把大陆保险作为资产的重要配置，也是未来资产规划，税务筹划，定向传承无法取代的重要工具！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1 年 5、6 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梦颖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1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 (陆资) 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 (海) 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 :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 : (02) 2528-8588

传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 @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 :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 : (039)575561

传真 : (039)550198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 (远中科研楼 / 近宜山路口)

电话 :021-63028866

传真 :021-53018627

www.dean-sh.com